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30、31 层 3201-02、
3209-12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30、31 层 3201-02、
3209-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厦工股份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厦工股份的股份 13,917,400 股，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 0.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厦工股份 88,704,7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 5.00%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30、31 层 3201-02、3209-1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利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0058785282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货币银行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方式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30、31 层 3201-02、3209-1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赵利军	男	中国	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行长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厦工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厦工股份的股份不超过 17,740,944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尚未届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厦工股份的股份102,622,188股，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5.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厦工股份的股份88,704,788股，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厦工股份的股份13,917,400股，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0.7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厦工股份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厦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厦工股份的股份合计31,658,300股，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1.78%，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2025年5月15日-5月31日	2.67-2.92	6,212,500
2025年6月1日-6月30日	2.75-2.85	1,676,700
2025年7月1日-7月31日	2.75-2.81	9,851,700
2025年8月1日-8月31日	/	0
2025年9月1日-9月30日	2.75-2.96	2,252,100
2025年10月1日-10月21日	2.75-3.15	11,665,300
合计		31,658,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厦工股份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利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622,188 股 持股比例：5.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13,917,400股 变动比例: 0.78% 持股数量: 88,704,788股 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利军

日期：2025年10月22日